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HAB/CA1/11-1/2 (YS)
電話號碼：3509 8118
傳真號碼：2591 6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財務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2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 2016 年 4 月 22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FCR(2016-17)4 / PWSC(2015-16)54 「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興建藝術空間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永久辦事處」的項目，委員要求政府提供青年廣場的資料，現在下文提供有關資料。

交通方便程度

青年廣場位於柴灣，距港鐵柴灣站僅 5 分鐘路程。市民可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從香港各區前往青年廣場。

使用率

自青年廣場啟用以來，該處設施的使用率一直有所提升，而大部分設施的使用率現時均維持在高水平。由 2011-12 至 2015-16 的五個合約年度(由每年 5 月至翌年 4 月)，有關青年廣場主要設施使用率的資料如下：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6 年 1 月)
平均使用率					
Y 綜藝館	83.1%	84.2%	91%	89.6%	91.6%
Y 劇場	71.5%	73.9%	80.9%	80.2%	79.6%
辦公室單位	99.7%	97.7%	100%	99.4%	100%
零售單位	96.9%	81.6%	94.9%	99.4%	100%
Y 旅舍	80.7%	85.5%	87.6%	84.4%	86.1%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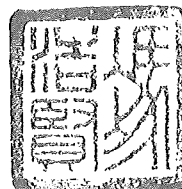
由 2011-12 至 2015-16 財政年度，青年廣場的財務資料如下：

	2011-12 年度 (實際)	2012-13 年度 (實際)	2013-14 年度 (實際)	2014-15 年度 (實際)	2015-16 年度 (修訂預算)
開支	6,520 萬元	6,930 萬元	7,330 萬元	7,610 萬元	8,000 萬元
收入	3,890 萬元	4,090 萬元	4,500 萬元	4,360 萬元	4,210 萬元
差額	2,630 萬元	2,840 萬元	2,830 萬元	3,250 萬元	3,790 萬元

青年廣場是政府達致推動青年發展目標的重要平台，設立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多元化的設施和場地予青年人和青年團體租用，凝聚青年發展活動。由於青年發展是長期和持續進行的工作，因此青年廣場的成效不應只從商業角度去評估，或單以其能否收回全部成本來評定。民政事務局曾於 2013 年就青年廣場的運作和定位完成顧問檢討。顧問報告認為，青年廣場應繼續作為香港舉辦青年發展活動的中心，並以青年人和青年團體可負擔的租金為他們提供場地及設施，藉以推動青年發展。因此，政府繼續向青年廣場投入資金和投放資源，是必須而且合理的做法。根據顧問的財務分析和青年廣場過去的營運經驗，報告建議青年廣場應致力把收回成本比例維持在不少於 50% 的水平。顧問的建議獲得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而有關報告已於 2014 年 3 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由 2011-12 年度起，青年廣場的收回成本比率一直維持在 50% 之上。

民政事務局局長

(馮浩賢



代行)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